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与联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意向及初步合作意愿，不构成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的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在本协议框架下就具体合作项目另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模式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互联”或“公司”）与联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数科”）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3. 法定代表人：李广军
4. 注册地址：893983.091327 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街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碑店片区亦庄街道）
6. 经营范围：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技术集成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大数据增值服务；云计算服务；北京地区限 IV 类增值电信业务；在 1.4 以下：销售计算机网络及其配套设备、电讯器材、医疗器械、I、II 类（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仪器器材、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安装、调试、设备维修；承接专项工程的安装、设备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经营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增值电信业务；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授权联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北京地区禁止新建和扩建互联网数据服务中心的数据中心（CPU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产业政策禁止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联通数科为非上市公司，因保密要求，未向公司提供财务数据。
8.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联通数科于近日在北京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进展情况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中国联通数科作为中国通信业独特创新业务优势，实现创新赛道差异化布局的重大战略部署，致力

于推动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政企客户的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联通数科整合了中国通信“云、大、物、智、链、安”（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安全）等能力，充分发挥综合效应，提升资源要素配置效率，进一步丰富创新业务能力，在面向智慧城市、数字政府、工业互联网、

数字经济、文化旅游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加丰富、专业的产品和服务。
鉴于联通数科拥有行业数据、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长期研发与深厚积累，以及致远互联在智慧管理领域关键技术与成果产业化实施的优势，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务实、

协商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双方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政府信息化等领域合作，共同促进未来发展和长远合作。

（二）合作内容
1. 合作领域
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政府信息化领域、其他双方具有产品、方案的合作领域和

2. 项目合作
（1）双方基于自身产品、应用进行整合，形成可研或可研应用产品，上架到联通云市场共同进行推广销售；

（2）双方在进行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共同开发基于行业场景的云应用产品，共同建设行业云平台并运行市场推广和销售；

（3）致远互联基于多年行业办公行业解决方案及全国属地化实施团队，开展培训赋能，协助联通数科支撑全国市场销售；

（4）联通数科为主体承建项目，双方共同参与政务业务项目建设，实现项目落地达成共赢。

三、市场前景
（一）双方互相作为战略合作伙伴面向外部客户、客户进行市场推广；

（二）双方基于各自渠道资源的营销网络获取机制后进行市场共享和营销合作，同等条件下双方的产品，为在营销机会中具有优先选择权利，共同完成客户交付与服务。

（三）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经营策略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互补，为公司未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协议签署后，将进一步深化联通数科和致远互联在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政府信息化等领域的合作，共同助力政府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化和数字化转型。

（三）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由双方高层会议协调重大事项并共同督促实施，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具体交易，项目实施需视双方在具体合作项目中的合作情况而定。

（二）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三）在签署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发来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59 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对公司拟收购德康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药业”）有关事项提出质询。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一、关于标的资产 1 所持资产情况及评估合理性

1. 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 1 的评估值为 6,992.78 万元，评估增值 2.63 万元，增值率 0.04%。标的资产 1 的主要资产为其他权益类投资，评估值 5,475.09 万元，本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内容见前项说明。建议公司披露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下各项目的详细金额以及各项目的相关说明，账面价值相抵取得成本变动的具体原因。

回复：
标的资产 1 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其直接投资持股的公司，共 4 家，平评估值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江苏惠康新特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68%	2017/7/31	18,018,005	26,206,000.00
2. 新晋惠康新特医疗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48%	2017/12/21	19,967,701.65	23,929,089.41
3. 安徽梅山（杭州）康杰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38%	2018/4/18	2018/4/24	100,000.00
4. 义乌惠康新特医药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6.00%	2017/1/19	181,174.93	217,662.20
合计			46,461,876.58	54,750,004.85

账面价值取得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享有被投资企业公允价值变动权益。

2. 标的资产 1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35.67 万元，其中权益类为棒杰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股权，该合伙企业持有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博医疗”）2%的股份。好博医疗已经申请在科创板上市，关于未披露和证监会批准，针对好博医疗的股权，评估报告称由于“资料的收集受限等因素，无法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列示”，如果好博医疗成功上市，标的资产 1 所持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将可能发生重大变化，请公司结合

好博医疗已经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其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说明以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值的依据是否合理，并就好博医疗信息披露对标的资产 1 估值的影响做敏感性分析。

回复：
标的资产 1 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义乌棒杰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棒杰医疗”）持有好博医疗 2%的股份。好博医疗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 IPO 相关材料并启动上市，目前处于申报阶段，经评估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等多方沟通后，无证据好博医疗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同时，评估机构采用了与好博医疗主营业务相似公司的相关资料，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未能取得其最近活跃市场中的报价，也缺乏合理性估计；“对于标的公司所需要的基准日财务数据等资料，因此评估机构无法通过评估公司形成该项资产的相关信息，先证无据能否一定，考虑到好博医疗是否能够成功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其次上市公司后其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一定的变化，且优势医疗持有其股权比例较低，评估机构无法公允的判断好博医疗上市后的估值情况。因此，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其评估价值的依据是合理的。”

二、关于标的资产 2 评估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 2 对应的土地证号为义乌国用[2014]第 003-10972 号，位于义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稠江街道村路南路、义政东西路侧，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其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尚未竣工验收，建筑面积 45,000.72 平方米，评估值为 10,527 万元，评估增值 670.52 万元。标的资产 2 评估报告显示：“对于项目未自用部分采用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其他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收益法中的收入部分则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请公司说明为何在向关联方出售上述房产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否存在可比交易和市场价格的情况下采用上述评估方法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公允。如果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出售该房产，将采取何种方法进行评估，详细披露依据。

回复：
根据《市政府部门关于标的资产 2 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投资协议书》等协议约定，公司可以将土地使用权出租、抵押，但是产权不得分割转让；项目建成后地上自用面积须占土地总面积面积的 40%以上，且项目用地与建筑物不得分割等限制性条款。经评估机构查勘，无证据表明与标的资产 2 地理位置接近、用途相同、限制条件相同的建筑物转让案例；与标的资产 2 地理位置接近、用途相同、限制条件不同（允许非分割转让的）建筑物转让案例均已超过评估基准日 2 年及以上，同时，无法找到上述案例交易时点及未来收益法在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方法是合理的，评估值是公允的。如果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出售该房产，亦会采用相同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水平，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

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互动平台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届时，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秘等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韦尔半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为 4,709,451 份

● 股权激励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 201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实施。

上海韦尔半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召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登记事宜。

5.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未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因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首次授予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31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召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登记事宜。

5.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未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因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首次授予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31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召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登记事宜。

5.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未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因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自行行权权益的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94.13 元/股》、《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首次授予对象由 926 人调整为 889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30,998 份调整为 9,315,70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3.81 元/股，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授权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召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调整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激励对象数量为 947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 9,462,268 份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或不再符合激励条件，首次授予对象由 947 人调整为 9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462,268 份调整为 9,430,99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上海韦尔半导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20,000 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155,195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工程质保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346,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为香溢担保开展融资类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 2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为有反担保措施；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431,933.6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205.78%，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的借款已到期，为继续支持公司工程质保担保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新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与主合同债务人香溢担保在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不超过本金 20,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二）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内为香溢担保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国内分离式保函。

（三）担保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止期间内为香溢担保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保函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国内分离式保函。

（四）担保